

恒生商業銀行安達一般保險推廣優惠之條款與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2) 本推廣適用於[在推廣期之前]並沒有持有任何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簽發並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分銷的一般保險保單的恒生銀行商業銀行客戶(「新客戶」)。
- 3)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於推廣期內:
 - (a) 首 10 名成功投保任何保費(每保單計)至少為 10,000 港元的安達保險一般保險計劃(「指定計劃」)的新客戶可獲 HKD1,000 現金券(「禮品」);及
 - (b) 新客戶凡提供所需資料予恒生銀行保險經理作任何安達保險一般保險計劃報價用途·即就相關指定保險可享高達 8 折保費折扣。(合稱「推廣優惠」)
- 4) 為免生疑問,推廣優惠不適用於現有由安達保險簽發及由恒生銀行分銷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在推廣期之前遞交申請的相關保單。
- 5) 每位新客戶只可獲贈禮品一次。
- 6) 恒生銀行將於推廣期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禮品換領電郵(「換領電郵」)至新客戶提供予恒生銀行客戶經理之電郵地址。新客戶須於換領電郵列明之換領日期內到換領電郵所列的指定換領中心換領禮品。若因新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或電郵未能成功發出以致未能收到換領電郵·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將不再另外補發換領電郵及禮品(因恒生銀行及/或安達保險之失誤除外)。
- 7)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推廣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8) 推廣優惠不得交換、轉讓、退換或換領現金或其他產品。
- 9) 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保留以其他優惠替代任何推廣優惠的權利,且任何該等替代優惠的價值及/或形式可能與原來的推廣優惠的價值及/或形式相異。
- 10) 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並非禮品的供應商,且:
 - (a) 概不就禮品(以及禮物交換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的質素或合適性,以及禮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作出任何類型根據事實或法律(不論明示或暗示)的陳述及保證;
 - (b) 並不就禮品供應商以及其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及 / 或遺漏負責;及
 - (c)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使用禮品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無論發生、 承受或遭受的方式為何),概不承擔侵權(包括疏忽)、違約或其他的義務或責任。
- 11) 新客戶須自行承擔於換領及/或使用禮品時所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
- 12) 新客戶換領及使用禮品時須受禮品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13) 安達保險有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新客戶及 / 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 指定計劃之投保申請。
- 14) 本推廣不適用於任何在推廣期內取消、退保或終止任何由安達保險簽發並由恒生銀行分銷的一般保險保單後投保指定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 15)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皆視作不合資格的交易,並不符合此推廣的資格,而相關客戶亦不會獲發任何獎賞。
- 16) 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修訂有關推廣優惠及/或條款及細則



之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恒生銀行及安達保險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7)除客戶、恒生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安達保險(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21)以上指定計劃由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恒生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相關計劃。相關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恒生銀行之產品。投保相關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相關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22) 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有關相關計劃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